

一无业男子频繁出入娱乐场所引起文昌海岸警察注意,经缜密侦查,多名涉毒犯罪嫌疑人落网

毒贩通过微信用暗语进行交易

■本报记者 黄君



在微信上使用暗语,并附上二维码进行毒品交易。近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二支队口牙海岸派出所通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条“地下毒链”,查获冰毒32克、毒资5万元及涉案车辆一辆,多名涉毒嫌疑人落网。

男子频繁出入娱乐场所引起民警注意

今年2月的一天,口牙海岸派出所民警正在辖区开展日常值守巡逻工作。巡逻至某娱乐场所时,民警围绕该场所的各项登记制度是否健全并严格执行、是否存在“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等方面开展清查。

“我们这里最近都没有什么人来咯,不过这段时间小何应该是赚了不少钱,经常看到他过来,而且出手也大方。”在与某娱乐场所的老板交流时,老板和民警聊到了最近店里的经营情况。

“小何?是何某吗?我看看他这段时间过来的记录。”看了此人频繁地出入该娱乐场所的记录,民警们心里充满了疑惑。

“何某有过吸毒前科,而且根据我们的了解,他没有固定工作,也不富裕,他的经济情况不足以支撑他的消费,因此我们就疑惑他的资金是从哪里获取的,是不是参与了违法犯罪行为。”民警回忆。

凭借着丰富的办案经验,民警对何某的近况进行了调查。

民警注意到,何某时常白天在家休息,到了下午或傍晚时分,就会出门走动,并且他的行为轨迹也很奇怪。

“他一出门就去比较偏僻的地方,而且都是去找人见面,但是见面的时候两人的表现又不像是朋友关系,像是买卖关

系。”民警介绍,何某在出门与对方见面时,都是互换东西,似乎在进行交易。

发现这一情况后,民警猜测何某可能是在贩卖毒品。

嫌疑人交易毒品被抓获

侦查时,民警了解到,何某近期将会有行动,于是安排部署“守株待兔”。

2月27日6时许,何某接到了一个电话,电话那头,一名男子问何某,手头上是否有“料子”。

“我没有现货,你等一下,我问问别人。”何某将电话挂了后,转而拨打了另一个人的电话。在得到了确切的回复后,何某通过微信编辑了一条信息发至买家。信息的内容除了“2500元,扫码付”这几个字外,还附着一张收款的二维码。

随着钱款的到账,二人约定了时间和地点,准备开展交易,而交易的“料子”实则是冰毒。

约过了1个小时,何某联系上了买家张某,两人先后抵达文昌大致坡高速路口的加油站。随后一辆白色轿车缓缓靠近两人,车窗打开后,司机快速地将一袋冰毒和3粒红银色包装的“开心果”塞给何某。

没有过多的交谈,司机便扬长而去。何某将冰毒交给张某,自己留下了“开心果”。这3粒“开心果”是披着“外套”的含有摇头丸成分的毒品。

正在蹲守的民警深知,何某的背后有“上家”,如果当下就实施抓捕,会打草惊蛇,也不能固定证据。

在侦查确认了何某上家“阿二”的真实身份后,民警们决定在下次进行交易时,一网打尽。

而令大家没想到的是,这些“瘾君子”竟如此猖狂,相约次日再次进行交易。

2月28日傍晚,张某再次联系何某,要购买2500元的“料子”。

而刚尝过“开心果”的何某立即联系了“阿二”提出需要2000元的“料子”和500元的“果子”。在“阿二”犹豫片刻后,



民警们正在讨论案情。记者黄君 摄

两人将这次的交易约定在文昌市东郊镇某村庄内。

趁着夜晚,张某驾车载着何某在距离“阿二”家200米处停下。何某则步行至约定地点,将2000元现金交给“阿二”后,何某带着3包冰毒和1粒“开心果”满载而归。

返程途中,何某将其中的大包冰毒交给张某,自己则留下了小包冰毒和“开心果”。当两人开车返回加油站时,民警现场将何某、张某两人抓获。

“上家”聚众吸毒被“一锅端”

何某、张某落网后,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显示,何某、张某的尿液甲基苯丙胺呈阳性,即何某、张某近期有吸毒行为。同时,警方还在东郊镇某村靠近高速公路的一处草从中查获了他们的吸毒工具。

面对铁证,何某对两次贩毒及吸毒的事实均供认不讳,张某对两次吸毒事实供认不讳。

贷款没到账反成“帮信”工具人

一男子被判刑10个月缓刑1年

本报讯(记者陈敏)高某飞本来是想通过网络进行贷款,没想到钱款没有到账,自己还变成“帮信”工具人。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2023年5月30日,高某飞因手头没钱,想办贷款,便在微信添加了昵称为“@公司贷黑花户可贷”的微信,告诉对方其想要贷款10万元。对方得知高某飞在内蒙古经营麻辣香锅店,遂让高某飞去银行办理一个对公账户

和公司印章,并将身份证和营业执照拍照发给对方,就能够顺利获得贷款。高某飞明知对方行为异常的情况下,仍按照对方的要求办理了对公账户,并将该账户的U盾寄给对方,告知对方U盾密码。

经查,该对公账户流入被害人王某被诈骗款80万元、宋某某被诈骗款10万元,张某某被诈骗款12万元。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某飞的行为构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作出以上判决。

楼上水管漏水引纠纷

文昌法官为当事人算清“三账”成功调解

本报讯(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王秋雅)近日,文昌法院化解了一起因水管漏水引发的侵权风波,恢复了邻里间的和谐安宁。

2024年7月的一天,在外地的王某接到小区物业工作人员打来电话,告知他家因楼上邻居水管破裂,房屋渗漏水。8月1日,王某从外地赶回查看,只见屋内一片狼藉,墙体破裂,家电也被浸泡。王某多次与楼上住户陈某沟通,还向多个政府部门反映,但多次的协调都没有得到满意的解决。无奈之下,王某将楼上户主陈某及其父母告上文昌法院,要求赔偿房款、交通费和精神损失费等,共计27万元,同时申请了鉴定。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迅速处理王某的鉴定申请,同时秉持多元化解纠纷的理念,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但

王某提出的鉴定事项不明确,鉴定机构无法确定方向,导致鉴定流程受阻,案件进度停滞,当事人的权益也无法及时得到保障。

为尽快解决问题,承办法官和分管的院领导一起为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从“经济账”“时间账”“感情账”三个方面为他们细细分析。该案涉案金额不算大,可鉴定费用却很高。就算当事人胜诉,扣除鉴定费后,实际得到的赔偿可能很少。这类鉴定通常需要几个月,鉴定结束后还有开庭等环节,整个诉讼过程耗时很长。原告、被告如果因为这场官司伤了和气,邻里关系破裂,以后的生活都会受到影响。在承办法官和院领导耐心释法和温情调解下,陈某对王某进行了经济赔偿,双方达成了调解。事后,王某一家还给法院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灭失声明

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

本人符祥云(身份证号码:460026197601290017)于2003年7月购买一辆琼CC3818摩托车,车架号为:LZ4K1584423416960于2014年7月18日在海南因“威马逊”台风登陆,外出途中经屯城镇吉安桥造成机动车灭失,本人承诺以上陈述属实,愿意承担因此事造成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专题

万宁市税务局「三字诀」助力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出新出彩

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税动力

“这次税收宣传月活动既有深度又有趣味,税务部门的精心策划让我们对税费政策有了更加透彻的理解,为企业合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海南兴科热带作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先生在参加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后说。

据悉,第34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万宁市税务局紧扣“税收·法治·公平”主题,立足地方经济与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以“谋、活、广”三字诀为抓手,开展了系列特色鲜明的税费宣传活动,为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税动力”。

“谋”字开篇,靠前部署绘蓝图

万宁市税务局将税费宣传作为构建良好税法遵从环境,推进效能税务建设和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的重要抓手,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谋划税收宣传月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党委会议,层层传达税务总局、省局部署要求,凝聚全员共识;3月31日,印发《第34个万宁市税收宣传月活动方案》,系统规划9大类26项宣传活动,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构建起闭环式责任链条。

4月1日,50余名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代表共同见证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活动现场,税务干部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读;3家企业代表结合企业发展历程,分享了各自依法纳税、合规经营的实践经验;税务干部带来诙谐幽默的“三句半”表演,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传递税费政策,为后续活动营造了浓厚氛围。

“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解读很实用,企业代表分享的经验也很宝贵。纳税信用是企业的‘金字招牌’,我们一定会好好珍惜,坚持依法诚信纳税。”海南嘉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先生在启动仪式结束后表示。



万宁市税务局税务干部为企业代表讲解税费政策。(万宁市税务局供图)

“活”字赋能,多元互动提质效

围绕“活”字创新宣传形式,万宁市税务局打造了一系列寓教于乐的互动活动。在办税服务厅,纳税人缴费人手抄税收宣传标语兑奖活动吸引百余名群众参与。“原本枯燥的政策学习变成了有趣的抄写活动,还能兑换奖品,这种形式很新颖,让我们在轻松的氛围里就记住了政策要点。”参与活动的群众张女士拿着兑奖获得的税务手提包说。

税收宣传月期间,万宁市税务局还组织税务干部走进万宁高铁站、华亚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折页;邀请企业代表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沉浸式感受导税咨询、自助办税、综合业务办理等全流程服务;联合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企业所得税汇算专题培训,通过“专家授课+现场答疑”现场为企业精准“把脉”;召开“税路通·跨境行”跨境税费服务宣讲会,采用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与互动答疑相结合的形式,为企业带去丰富实用的跨境税费服务“干货”。

一系列丰富多元的活动,让税费宣传从单向灌输转变为双向互动,切实提升了宣传质效,收获了纳税人缴费人的广泛好评。

“广”字聚力,立体传播扩影响

“现在随时随地都能获取税费知识,打开手机有图解,出门能听到宣传车广播,这种全方位宣传太贴心了!”在办税服务厅等候办理业务的王先生说道。

万宁市税务局通过打造“线上+线下”“对内+对外”的立体化宣传矩阵,让税宣氛围“热”了起来,“浓”了起来。对内,在机关及基层分局办公场所张贴宣传海报、悬挂主题横幅,摆放各类税费政策宣传资料;利用办公楼、办税服务厅LED显示屏滚动播放税收宣传月主题与税费知识,营造了抬头可见、驻足可学的良好氛围。对外,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税收宣传月创意短视频、政策图解等纳税人缴费人喜闻乐见的宣传作品;通过税企联络群、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一对一”精准宣传;安排

流动宣传车穿梭于城乡各地,循环播放税费政策音频,实现宣传触角延伸到街头巷尾、田间地头,让税收知识“声”入人心。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内外联动凝聚合力,实现税费宣传全面覆盖,有效提升了税费政策知晓度。

“下一步,万宁市税务局将持续运用‘谋、活、广’三字工作法,不断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推动税费宣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税费政策红利精准落地,让更多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实惠。同时,以法治宣传为引领,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坚实力量。”万宁市税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陈雪琳)



万宁市税务局手抄税收宣传标语兑奖活动现场。(万宁市税务局供图)